



新聞稿

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傳媒聲明

（香港 — 2020年1月20日）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（監警會）留意到過去一星期出現不少關於會方審視工作的報道。本會聲明，相關內容不代表會方立場，亦不會就有關報道作出評論。會方考慮到就其審視工作權力的司法覆核已進入司法程序，以及尊重法庭尚未作出判決，故延遲發布審視工作的首份階段性報告，但會方將竭力尋求司法覆核聆訊早日獲得裁決。

監警會將繼續按現行《監警會條例》進行審視工作。自會方審視工作开展以來，警方一直配合會方的工作，並提供所需數據。

監警會會在法庭就司法覆核作出判決後，決定發布首份階段性報告的安排，並將在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涵蓋2019年7月1日後發生的大型公眾活動相關事件。

###